**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**

**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审定办法**

中石大东发〔2010〕82号

为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，规范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的遴选审定工作，保证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工作要求

1．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一般每两年遴选审定一次。

2．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审定坚持能力和素质的全面考察，既要注重科学技术研究能力与学术水平，更要突出专业实践经验和专业技术能力。

二、校内指导教师的遴选审定条件

1．一般应为在岗研究生指导教师。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，熟悉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政策法规，明确所从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性质和培养目标，能够履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职责，能独立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。

2．掌握相关专业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宽广的专业知 识，有丰富的专业领域实际工作经验或近5年来主持过相关专业领域项目，有较强的科研和解决专业实际问题的能力。

3．具有适合相关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要求的项目和经费，能够开设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课程。

4．近3年内，以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或重要学术会议上发表2篇以上本专业学术论文、或出版过本专业领域的学术专著、或主编过本专业领域教材。

三、校外指导教师遴选审定条件

1．热心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工作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为人师表，身体健康。

2．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，在相应专业领域从业，有丰富的专业实践经验，能独立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。

3．近5年在本专业领域范围内，以第一作者在国内外重要刊物或会议上发表2篇以上学术论文，或作为主要负责人获得过省部级以上的科研奖励、或获得过国家专利、或编著出版过学术论著，或主持过大型攻关课题或项目。

4．具有充足的时间承担一定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和专题讲座、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开展专业实践及研究工作，具有适合相关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要求的项目和经费，具备开展专业实践的资源和条件。

四、遴选审定程序

1．个人申请。填写《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校内（外）指导教师申请表》，并提出招生计划。

2．院（部）审核。系或研究中心审核申请人所提交的材料并审定招生计划，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后，报送学位办公室。对报送材料不符合要求者，将不予受理。

3．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。

五、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